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中景橙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中景橙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景橙石”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中景橙石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以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股票不超过 633,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1,400.00 元。

2022 年 3 月 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北京中景橙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547 号）。

截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投资者以现金缴纳认购款 10,001,400.00 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出具

中兴华验字（2022）第 0100055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审验。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的修订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制度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该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变更和监管进行了明确规定。

（2）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监管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收到认购人缴纳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 10,001,400.00 元，全部存放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北京中景橙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科园支行，账号：11050165600000001507），公司与相关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经核查，除本报告“六、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中存在的问题”中提到的违规情形外，主办券商认为，中景橙石制定并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反前述制度规定的情形；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

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发现公司存在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1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安排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	10,001,400.00
	合计	10,001,400.00

2022 年度，公司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变更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1,400.00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中景橙石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支付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支付员工薪酬、劳务报酬等	4,401,400.00
借给子公司四川中景橙石生态景观科技有限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支付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支付员工薪酬、劳务报酬等	300,000.00
偿还中景橙石银行贷款	5,000,000.00
实缴子公司中景橙石（株洲）科技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用于中景橙石（株洲）科技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支付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支付员工薪酬、劳务报酬等	300,0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金额	0.00

四、2022 年度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存在未及时履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审议批准程序即对募集资金明细用途进行调整并支付的行为（该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系对原经审议披露

的补充流动资金明细用途的调整和将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构成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司已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

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被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总额使用完毕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由于公司后续将前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做他用，故未注销该账户。

六、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将募集资金从专户转入公司及子公司账户使用且未履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审议程序就对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并支付），经主办券商提示，公司能够及时对前述事项履行补充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已针对本次违规情形对中景橙石及相关人员做出提示，要求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行为，严格按照经审议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杜绝再次发生违规情形。全国股转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了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七、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 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除本报告“六、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中存在的问题”中提到的违规情形外，公司 2022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未发现其他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中景橙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